

《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征求意见稿

附件目录

一、中国武术段位制(征求意见稿).....	2
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2
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	44
四、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7
五、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征求意见稿).....	63
六、武术高段位八段九段考评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74
七、比赛成绩认定武术段位技术免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88

中国武术段位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人民体质，弘扬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科学评定广大武术习练者武德修养、技术和理论水平，建立规范的全民武术评价体系和等级行业标准，构建更高水平武术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武术运动全面发展，特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以下简称段位制）。

第二条 段位制是一种根据武术习练者从事武术运动经历，武德修养，掌握的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获得的个人成绩，具备的业务能力，以及对武术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等，综合评价其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

第二章 段位等级

第三条 武术段位制设段级、段位和荣誉段位三部分。

（一）段级：由低至高依次设置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

（二）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初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三）荣誉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荣誉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荣誉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第三章 晋级和晋段

第四条 晋级、晋段对象

凡热爱武术运动，注重武德修养，遵守公序良俗，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具有相应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武术习练者和从业者，均可自愿申请晋级、晋段。荣誉段位只授予对武术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

第五条 晋级、晋段考试内容

由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国武术段位（七段）考试指导手册》、《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和国家颁布过的普及推广套路、竞赛套路，以及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六段位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的自选套路，各地方主要传统武术拳种、器械套路等，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也可作为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评的内容。

第六条 晋级、晋段考试分值：

各段级、段位技术考试每项以 10 分为满分。理论考试、考评、答辩均以 100 分为满分。

第七条 晋级、晋段条件

（一）段级条件

凡接受武德教育，遵守武术礼仪规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段前级的内容，或相当于段前级的武术内容，散打符合《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

手册》段前级须掌握的技术，可申请晋升 1-9 级。

（二）初段位条件

一段：凡获得段级 9 级资格满半年的学龄儿童，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一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一段。

二段：凡获得一段资格满 1 年者，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二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二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二段。

三段：凡获得二段资格满 1 年者，能准确掌握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其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三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三段。

（三）中段位条件

四段：凡获得三段满 2 年者，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四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

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四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四段。

五段：凡获得四段满 2 年者，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五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五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符合要求，可申请晋升五段。

六段：凡获得五段满 2 年者，具备武术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六段动作组成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六段内容，以及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认定的相应级别武术比赛成绩合格，可申请晋升六段。

（四）高段位条件

七段：凡获得六段满 5 年，系统掌握某一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成绩，遵守武德、品行端正，对武术运动普及推广、传承发展、全民健身、教学科研等作出一定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者；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七段条件者，可申请晋升七段。

八段：凡获得武术七段资格，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武术成绩优异、业务能力突出、理论成果丰硕，为武术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推动中华武术

走出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武德高尚、身正为范，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者；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八段条件者，可申请晋升八段。

九段：凡获得武术八段资格，精通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为武术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且达到相应要求者；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晋升九段条件者，可申请晋升九段。

（五）荣誉段位的条件

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或在民间具有影响力、德高望重的老拳师、主要拳种传承人等，可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合格，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工作管理和考评的最高机构，下设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日常工作。

第九条 区域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省级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单位会员，以及为中国武术协会专业性一级单位会员的高等院校和全国性体育行业协会，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地级市（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地级市（区）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二级单位会员，可向所属辖区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三级段位制办公室是各县级市（区）段位制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县级市（区）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三级单位会员，可向所属辖区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经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章 考评机构

第十二条 段位考评机构是武术段级、段位培训、考试、评审、成绩认定的执行机构。具体分为：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一级段位考试点、二级段位考试点、三级段位考试点。

第十三条 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执行高段位七、八、九段考试或考评任务。

第十四条 一级段位考试点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若干个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六段位及以下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

第十五条 二级段位考试点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设立若干个二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四段位及以下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三级段位考试点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批准、授权和管理。各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成立若干个三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开展三段位及以下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凡在我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满足组织开展段位制考评工作需要，有固定考试场地设施和人员，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各类武校、武馆、俱乐部、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组织、培训机构、公司企业，以及各类高等院校、中小学校、老年大学、青少年宫、社区街道健身站点等单位，均可申报设立相应段位考试点。

第十八条 若当地尚未设立段位制办公室，或已设有段位制办公室但未能正常工作，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时，该地区考试点可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或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批、授权和管理。

第六章 段位认定

第十九条 各级考试机构在其权限内，对申报晋级、晋段者的考评结果进行认定。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负责晋升高段位人员的考评和认定，并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二）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六段及以下的段位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三）二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四段及以下的段位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四) 三级段位考试点负责组织三段及以下的段位、段级(1-9级)考试与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三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考评认定结果通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审核、公布,并提供免费查询。

第七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

第二十一条 中国武术段位制证书包括段位证、考评员资格证两种。

第二十二条 徽章:

段级: 一级(白色熊猫); 二级(黄色熊猫);
三级(橙色熊猫); 四级(绿色熊猫);
五级(蓝色熊猫); 六级(紫色熊猫);
七级(棕色熊猫); 八级(红色熊猫);
九级(黑色熊猫);

初段位: 一段(青鹰); 二段(银鹰); 三段(金鹰);

中段位: 四段(青虎); 五段(银虎); 六段(金虎);

高段位: 七段(青龙); 八段(银龙); 九段(金龙)。

第二十三条 武术段位服装分考试训练服、段位礼服两种。

第八章 权利

第二十四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具有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及各单位会员主办或组织的竞赛、培训、科研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二十五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具有参加各级武术师(教练员)、裁判员考试、考核、认定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二十六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具有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组织的竞赛执裁、培训执教、段位考评等活动的资格及优惠条件。

第九章 义 务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武术段位制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第二十八条 热爱武术事业，积极参与武术活动，传承优秀武术文化，弘扬武术精神。

第十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撤销其段位资格称号等处罚。

(一) 用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证书或伪造、销售假段位证、运动员等级证、教练员证、裁判员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二) 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

(三) 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四) 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

（五）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

（七）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与本章程内容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均以此为准。

第三十一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关于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按照“思想大解放,逻辑更清晰、体系更成熟、管理再加强”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的段位”为宗旨,深化贯彻落实“放、管、服”,服务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推动武术段位制广泛普及推广。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段位申报

第一条 申报资格

凡热爱武术运动,注重武德修养、遵守公序良俗、爱国守法,无任何违法犯罪和不良从业记录,具有相应技术和理论水平的武术习练者和从业者,均可自愿申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段级

凡能接受武德教育、正确掌握武术礼仪,进行武术套路或散打锻炼的幼小学龄儿童,可申请晋升段级1-9级。每半年或每休满36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可申请晋升1次段级。

第三条 初段位

一段：凡能接受武德教育，规范掌握武术礼仪，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一段：

（一）获得段级 9 级资格满半年的学龄儿童，可申请晋升一段。

（二）能准确掌握《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单练内容，或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组成的相应单练套路，散打符合《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一段内容，可申请授予一段。

（三）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授权的地市级以上武术套路比赛 1 项拳术成绩 7.0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16 名者，可申请授予一段。

二段：凡能接受武德教育，正确掌握武术礼仪，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二段：

（一）获得一段资格满 1 年者，可申请晋升二段。

（二）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授权的地市级以上武术套路比赛 1 项拳术成绩 7.5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8 名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二段。

三段：凡能自觉遵守武德、熟练掌握武术礼仪，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三段：

（一）获得二段资格满 1 年者，可申请晋升三段。

（二）获得三级武士（三级运动员）称号者，可申请授予三

段。

(三)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主办或授权的省市级以上武术套路比赛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4 名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三段。

第四条 中段位

四段：凡能自觉遵守武德、武术礼仪规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四段：

(一)获得三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请晋升四段。

(二)获得二级武士（二级运动员）称号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三)获得高等院校武术专业（方向）专科学历者，或在读专科学生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四段。

(四)获得区县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申请授予四段。

(五)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8 名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四段。

五段：凡能自觉遵守武德、武术礼仪规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五段：

(一)获得四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请晋升五段。

(二)获得一级武士（一级运动员）称号者，可申请授予五段。

（三）获得高等院校武术专业（方向）本科学历者，或在读本科学生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五段。

（四）获得地市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申请授予五段。

（五）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4 名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五段。

六段：凡能自觉遵守武德，武术礼仪规范，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六段：

（一）获得五段资格满 2 年者，可申请晋升六段。

（二）获得武英级（运动健将）称号者，可申请授予六段。

（三）获得高等院校武术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或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授予六段。

（四）获得省市级武术拳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可申请授予六段。

（五）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全国性武术套路比赛 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或散打比赛前 2 名者，可申请晋升或授予六段。

第五条 高段位

针对申报高段位不同人群，可分为教练员系列、裁判员系列、运动员系列、教学科研系列、管理人员系列、民间拳师系列、以及其他人员等系列进行分类考评，并根据不同申报人群特点，分

别对其相应条款进行重点考评。

七段：凡获得六段资格满 5 年，系统掌握某一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成绩，遵守武德、敬业奉献，对武术运动普及推广、传承发展、全民健身、教学科研作出一定贡献，同时符合以下任一系列条件要求者，可申报参加全国高段位（七段）国家考试，并申请晋升七段。

（一）教练员系列：长期从事专职武术教练员工作，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职称；
2. 获得高级教练员职称满 5 年；
3. 获得中级教练员职称满 10 年；
4. 获得武术六段后，作为主要教练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六段后，作为主要教练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前三名 3 人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六段后，作为主要教练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有 10 人及以上输送至上一级组织，并在四年内，其中有 5 人次及以上获得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前八名；
7. 获得武术六段后，作为主要教练训练两年以上运动员，有 1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二）裁判员系列：多次参加武术赛事裁判或段位考评工作，

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
2. 获得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
3. 获得武术段位一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4. 获得武术六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六段后，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员工作 2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六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2 次及以上；
7. 获得武术六段后，在各省市区武术中段位考试担任考评长及以上职务 2 次及以上。

（三）运动员系列：从事专业武术运动训练，运动成绩优异，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
2. 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5 年；
3. 获得武术六段后，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六段后，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前三名 2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六段后，曾入选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或被选派代表国家参加比赛、外事出访、推广培训或宣传展演等 2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六段后，曾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3 次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系列：长期从事武术教学或科研工作，理论成果丰硕，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

2. 获得副高职称满 5 年（含高级教师）；

3. 获得中级职称满 10 年（含一级教师）；

4. 获得武术六段后，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六段后，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六段后，所撰写武术论文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获得一等奖 2 次及以上。

（五）管理人员系列：长期从事武术管理人员，业绩突出，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科级及以上；

2. 获得武术六段后，作为主要负责人承办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 2 次及以上；

3. 获得武术六段后，为当地武术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 1000 人以上省级武术活动 3 次以上；

4. 获得武术六段后，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

累计组织考评 1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六段后，担任武术馆校副校（馆）长及以上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1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6. 获得武术六段后，为当地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当地《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当地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六）民间拳师系列：系统掌握某一传统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的民间拳师，社会影响力较大，遵守武德、品行端正，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

2. 省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5 年；

3. 地市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4. 获得武术六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 1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六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1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6. 获得武术六段后，本人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举办或认可的全国性武术比赛获得 2 项（次）一等奖或前三名。

（七）其他人员：除以上几类人员外，与上述申报条件和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相当的武术传习者，经所在省市武术协会或两位及以上武术高段位人员推荐，可同等条件参加。

八段：凡获得武术七段资格，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武术业绩优异、业务能力突出、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者，同时符合以下任一系列条件要求者，均可申请晋升八段。

（一）教练员系列：全国知名武术教练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职称满 5 年；
2. 获得高级教练员职称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3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5 人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担任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教练员 3 次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有 20 人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二）裁判员系列：全国知名武术裁判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
2. 获得武术高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3. 获得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
4.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

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副裁判员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7.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 3 次及以上。

（三）运动员系列：全国著名武术运动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 10 年；

2. 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15 年；

3. 获得武术七段后，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3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5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曾入选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或被选派代表国家参加比赛、外事出访、推广培训或宣传展演等 5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被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5 次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系列：全国知名武术科研专家或教学名师，科研成果丰硕、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

之一者：

1. 获得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满 5 年；
2. 获得副高职称（含高级教师）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七段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所撰写武术论文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专题报告 3 次或被评为一等奖 5 次及以上。

（五）管理人员系列：恪尽职守、敬业奉献，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处级及以上职务者；
2.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负责人承办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 3 次及以上；
3. 获得武术七段后，为当地武术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 1000 人以上省级武术活动 5 次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组织考评累计 3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担任武术馆校长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3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6. 获得武术七段后，为全省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本省《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本省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六）民间拳师系列：武德高尚、技艺精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5 年；

2. 省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3. 对某一传统拳种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较大贡献，并精通该拳种理论技法、历史渊源、传承谱序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4. 获得武术七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 2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5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6. 获得武术七段后，本人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举办或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比赛获得 5 项（次）一等奖或前三名。

（七）其他人员：除以上几类人员外，与上述申报条件和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相当的武术传习者，经所在省市武术协会或两位及以上武术高段位人员推荐，可同等条件参加。

九段：凡获得武术八段资格，精通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在国际和国内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者，同时符合以

下任一系列条件要求者，均可申请晋升九段。

（一）教练员系列：全国著名武术教练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职称满 10 年；

2. 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0 次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最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0 人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八段以后，担任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5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有 50 人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二）裁判员系列：全国著名裁判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

2. 获得武术高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副总统判长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副总统判长 5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副总统判长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 5 次及以上。

（三）运动员系列：世界著名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 15 年；

2. 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20 年；

3. 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0 次及以上；

4. 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0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被选派代表国家参加比赛、外事出访、推广培训或宣传展演等 10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八段后，被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10 次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系列：全国著名武术专家或教学名师，德高为师、身正为范，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满 10 年；

2. 获得武术八段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3.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5 篇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担任大会主持专家 3 次或为大会做专题报告 5 次及以上；

6. 在武术理论研究某一领域有重大突破，对传统武术挖掘整理、文化研究、学科建设、技术创新、科学健身、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五）管理人员系列：为广泛开展武术全民健身，武术普及推广，为武术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八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 3000 人以上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 3 次及以上；

2. 获得武术八段后，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组织考评累计 5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3. 获得武术八段后，担任武术馆校长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5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4. 获得武术八段后，为全国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全国《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全国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5. 为武术事业的普及推广，传统武术拳种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六）民间拳师系列：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世界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

2. 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3. 为某一传统武术拳种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等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领军人物；

4. 获得武术八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 5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八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1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七）其他人员：除以上几类人员外，与上述申报条件和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相当的武术传习者，经中国武术协会高段位委员会或两位及以上武术高段位人员推荐，可同等条件参加。

第六条 荣誉段位

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为弘扬武术文化，推动中国武术段位制的全面开展，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武术事业，对武术事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武术管理人员和社会知名人士，可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武术段位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后，授予相应的荣誉段位。荣誉段位设荣誉中段位（四、五、六段）和荣誉高段位（七、八、九段）。

第三章 段位考评

第七条 考评形式

武术段位考评形式分为考试和评定两种。考试是对技术和理论进行现场考试。评定是根据申报者提供的技术视频、有关资料，

依照段位制的文件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

第八条 理论考评

（一）段级：武术礼仪操作规范，了解武德内容。

（二）初段位：掌握武德内容，了解武术基础知识。

（三）中段位：武术基础常识的考试或提供 500 字以上的习武心得。

（四）高段位：七段内容为理论考试与答辩，八段、九段内容为申报的理论研究成果，综合展示个人武术理论水平。

第九条 技术考试

（一）段级 1-9 级：考评内容以武术基本功、基本技术和青少年体能项目为主，内容可选择所习练拳种的手法、步法、腿法、身法、柔韧和练习组合等进行考评，并体现武术拳种的攻防技能和风格特点。具体内容可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段前级的内容，或类似于段前级水平的武术基础内容，符合《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相应要求，以及散打《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前级须掌握的技术。

（二）初段位：考评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初段位套路，或经过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一至三段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初段位的考评内容。

（三）中段位：考评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

段位套路，或经过中国武术协会审定批准的、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四至六段动作数量与技术难度编写的拳种的相应单练套路；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位的考评内容。

（四）高段位七段：考评内容可从国家颁布的普及推广套路和竞赛套路，技术难度与动作数量相当的自选套路，各地方主要传统武术拳种，武术散打基本技术和条件实战中任选1项参加考试展示。

（五）高段位八段：提供两种以上拳种的套路技术或散打技术视频，以及综合展示个人武术技术水平的视频资料等。

（六）高段位九段：提供两种以上拳种的套路技术或散打技术视频，以及综合展示个人武术技术水平的视频资料等。

第四章 管理机构设置

第十条 管理机构组成

（一）中国武术协会设武术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管理、考评、审批。

（二）中国武术协会下属各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或武术主管部门，可按机构组成要求设立段位制办公室，并报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核准成立，方能授予段位管理权限。

（三）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二级、三级单位会员设置的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各级区域内的武术段位制管理与段位审批工作。

(四)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应设立段位制考评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加强段位制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五)若当地尚未设立段位制办公室，或已设有段位制办公室但未能正常工作，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时，中国武术协会可直接负责，或委托其他单位临时负责当地段位制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管理机构人员

(一)段位制办公室：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必须设段位档案信息及数据库管理岗1名，财务管理岗1人，其他人员若干名。

(二)段位考评委员会：各级考评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考评员若干人。所聘人员必须为具备相应段位人员，并持有相应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证，可由区域内各级考试点和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组成。

(三)段位监督委员会：各级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成员若干名。所聘人员应为本区域内较高段位人员，武德高尚、德高望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武术段位制的全面管理、审批和授予武术段级、段位等工作。

(二)负责制订《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审批、管理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的中国武术段位一级段位考试点，负责对

二级、三级段位考试点备案和监管。

(三)负责组织高段位的考评,组织全国段位制比赛和考试,协调全国和区域性的武术段位培训与考评。

(四)负责组织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国家级考评人员的资格认定。

(五)负责管理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建立段位人员和考评人员数据库。

(六)负责公告全国和各级考评机构设置情况及年度武术段位考评结果;

(七)负责各级段位考试点和考评员的年度注册、考核工作,并统一设计、制作,并颁发资格证书。

(八)负责统一设计、制作,并颁发武术段级、段位证书和徽章。

(九)负责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转发与实施中国武术协会对《中国武术段位制》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文件精神,组织好本区域内段位制各项工作。

(二)负责本辖区内二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的审核、上报与管理。

(三)负责本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的审核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负责对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的二级段位考试点的审

批，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指导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做好二级段位考试点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和考试点的积极性。

（四）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一级段位考试点上报段级、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各级段位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五）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上报初段位及以下人员的备案。

（六）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办公室、考试点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和一级、二级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做好段级、段位人员和一、二级考评人员数据信息维护。

（八）负责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段位证书和徽章领取、打印和发放工作。

（九）负责本年度所管辖区域内的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的审核、上报与管理。

（二）负责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的组织、审核，并报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三）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二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段级、段位

人员的审核、批准，并报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各级段位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四）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三级段位办公室、考试点管理人员和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做好段级、段位人员和考评员数据信息维护。

（六）负责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段位证书和徽章领取、打印和发放工作。

（七）负责本年度所管辖区域内的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三级段位制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本区域内三级段位考试点的组织、审核，并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二）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三级段位考试点上报的段级、段位人员的审核、批准，并报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拖延、扣压考试点符合认定成绩的申报与审批。

（三）负责组织本区域内三级考试点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评员的业务培训、资格认定和管理。

（四）负责管理本区域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做好段级、段位人员和考评员数据信息维护。

（五）负责考试点证书、考评员证书、段位证书和徽章领取、

打印和发放工作；

(六)负责本年度所管辖区域内的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考评机构设置

第十六条 段位考评委员会及组成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下设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一级、二级、三级段位考评委员会。执行具体段位考评、考试任务考评会员，原则上应从所在区域的考评委员会中选聘。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成立，执行全国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 3 至 5 人、国家级考评员 10 至 15 人组成，其中九段位者不少 5 人。

(二)一级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六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本区域内的国家级考评员和一级考评员组成，其中高段位者不少于 5 人。

(三)二级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四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本区域内的一级考评员和二级考评员组成，其中一级考评员不少于 5 人。

(四)三级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二段位及以下(含段级 1-9 级)人员的考试、考评。

由各省市三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 至 2 人，本区域内的二级考评员和三级考评员组成，其中二级考评员不少于 5 人。

第十七条 段位考试点及权限

中国武术段位考试点（以下简称考试点）是开展武术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考评机构，下设一级、二级、三级考试点。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人员的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工作。各级考试点考评权限如下：

一级段位考试点：具备对申报六段及以下所有段级、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

二级段位考试点：具备对申报四段及以下所有段级、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

三级段位考试点：具备对申报三段及以下所有段级、段位人员的培训、考试和成绩认定的权限。

第十八条 考试点申报条件

凡符合相应等级条件的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各类武校、武馆、俱乐部、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组织、培训机构、公司企业，以及各类高等院校、中小学校、老年大学、青少年宫、社区街道健身站点等单位，均可申报设立相应段位考试点。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接受中国武术协会领导，服从中国武术协会管理和监督，执行中国武术协会相关决定。

（二）拥有固定的场馆设施和武术专业技术的师资队伍，拥有一定数量的学员队伍，能够承担一定规模的武术段级、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

（三）须在我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使用规范，不得违规使用“中国”“中华”“全国”“世界”“国际”“亚洲”“全球”等字样的名称。

（四）武馆、武校、俱乐部、武术培训机构等申请成立考试点，需要正常连续运营满3年以上，固定学员在100人以上，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无任何违法违规和不良从业记录等。

第十九条 考试点申报流程

凡符合一级段位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本区域内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凡符合二级段位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本区域内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凡符合三级段位考试点申报条件的组织、单位，均可向本区域内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第二十条 考试点注册与管理

（一）中国武术协会对各级段位考试点，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年度注册管理制度，并根据武术段位制工作开展状况和具体工作量化指标，每两年对考试点进行考核评估。

（二）对于成绩显著的二级段位考试点，当达到和具备一级

段位考试点各项工作指标与资格时，可提出申请，经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验收合格，可以晋升为一级段位考试点。

（三）对于成绩显著的三级段位考试点，当达到和具备二级段位考试点各项工作指标与资格时，可提出申请，经一级段位制办公室验收，可以晋升为二级段位考试点。

（四）对于未完成年度注册的考试点不得开展段级、段位考评工作，对于未达到量化指标要求的段位考试点，中国武术协会有权降级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考试点职责与任务

（一）各级考评委员会在各级段位制办公室领导下，统筹协调、随机抽调、认真执裁，配合各级考试点完成相应段位考评任务。

（二）各级考试点在组织段级、段位考评结束后，应立即将考评成绩和结果上传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数据库，并提交所在区域段位制办公室审核、批准，同时缴纳相关费用。

（三）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在接到所在区域内考试点网上提交的段级、段位申请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并提交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若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审核、批准，可进行催办提醒，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处理，也未进行情况说明的，系统将自动向上一级提交审批。

第六章 考评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段位考评员等级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分国家级、一级、二级。

第二十三条 考评员资格与认证

（一）国家级考评员须具有七段（含）以上段位等级，一级考评员须具有六段（含）以上段位等级，二级考评员须具有四段（含）以上段位等级。

（二）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或级段位制办公室举办的段位考评员培训、考核。国家级考评员由中国武术协会授予资格证书；一级、二级考评员由相应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授予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考评员职责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相应工作、公平执裁、精准评判。

第二十五条 注册与管理

（一）中国武术协会对各级段位考评员，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年度注册管理制度。

（二）各级段位考评员在取得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以后，须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要求定期进行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注册。

（三）一级、二级考评员须每 2 年参加一次，由相应的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举办培训或晋级班；国家级考评员须每 3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四) 各级考评员若四年中未参与段位制有关活动，或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则取消其考评员资格，如要恢复，须重新申报，并参加培训与考核。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收费内容及标准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考试点，以及由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相关单位，在组织开展段位制工作时候，可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具体内容和标准如下：

(一) 段级、段位培训考评技术服务费：段级每人每级 100 元、初段位每人每段 150 元，中段位每人每段 300 元，高段位七段每人 500 元、高段位八段每人 600 元、高段位九段每人 700 元。

(二) 各级考评员、段级、段位电子证书不收取费用，可登陆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免费下载，自行打印，如需纸版证书，可收取证书制作成本费 20 元/本（不含邮费）。

(三) 各级段位考试点的段位培训服务费收取，按规定标准执行。所有费用在上报段位时一次性交清，因审核不合格者，不退还段位培训服务费。

(四) 各级段位考试点收取的培训服务费须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技术服务费上缴比例

(一) 一级段位考试点进行段级、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 上缴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一级段位制

办公室留存 10%，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20%），70%留存一级段位考试点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二）二级段位考试点进行段级、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上缴二级段位制办公室（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留存 15%，上缴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5%，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10%），70%留存二级段位考试点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三）三级段位考试点进行段级、段位考评与成绩认定后，将收取的服务费总额的 30%上缴三级段位制办公室（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留存 10%，上缴二级段位制办公室 5%，上缴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5%，上缴中国武术协会 10%），70%留存三级段位考试点作为使用场馆、聘请考评人员和开展日常工作的经费。

（四）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按比例分成逐级汇总本区域内考试点上缴段级、段位技术服务费，每年度应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半年度汇缴，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下半年度汇缴。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奖励

（一）凡在武术段位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凡在武术段位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武术段位个人的处罚

（一）凡不具备相应武术段位等级，但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考评资格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等处罚。

（二）凡提供的申报材料中出现剽窃、伪造、抄袭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三至五年内不得申报晋升段位的处罚。

（三）凡参与伪造、销售假段位证、运动员等级证、教练员证、裁判员证等相关资格证书，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凡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

（五）凡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以及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凡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或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或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终身不得申报晋升段位处罚。

第三十条 对武术段位构的处罚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情节给予暂停或

取消其考评资格。

（一）其所在区域的段位制工作管理不力，致使本地区段位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二）不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及标准进行段位考评，不履行相关段位制规章制度。

（三）以段位考评为手段，以赢利为目的，违反规定超标收费，造成较坏影响。

（四）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五）培训服务费收取中出现乱收费等违规行为。

第九章 证书、徽章与服装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证书

（一）中国武术段位证、考评员资格证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颁发，统一实行电子证书，可在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下载，并提供查询。

（二）如需打印纸版证书，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或授权指定的单位购买空白证书，自行制作打印。

第三十二条 徽章

武术段位徽章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颁发。

第三十三条 服装

武术段位考试训练服、考评员服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制作。各级段位考试点组织考试时，考评员必须统一着考评员服装，佩戴段位徽章。

第十章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定路 3 号中国武术协会

邮编：100029

电话/传真：010-64912172

电子信箱：duanweibangongshi@126.com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工作管理、服务和监督，保障段位制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进行，推动武术运动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段位制考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应设立段位制考评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以加强段位制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

第二条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设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一级、二级、三级段位考评委员会。

第三条 各级考评委员会在本级段位制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管下，提出考评员的培训、推荐、选派、管理、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建议，报经本级段位制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具体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考评监督委员会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组成考评监督委员会并行使职权。设主任 1 人，成员 2 至 4 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监督、检查考评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 审议考评期间执行规程中发生的纠纷, 保证考评的正常进行;

(三) 向中国武术协会和考评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 并对考官和参加考评人员的违纪行为, 提出处罚意见。

第五条 考评委员会

各级考评员委员会设主任 1 人,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各级考评委员会人员由本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員和本区域内的考评员组成。

(一) 高段位考评委员会: 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成立, 执行全国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員 3 至 5 人、国家级考评员 10 至 15 人组成, 其中九段位者不少于 5 人。

(二) 一级段位考评委员会: 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 执行本区域内六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員 1 至 2 人, 本区域内的国家级考评员和一级考评员组成, 其中高段位者不少于 5 人。

(三) 二级段位考评委员会: 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 执行本区域内四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員 1 至 2 人和本区域内的考评员组成, 其中一级考评员不少于 5 人。

(四) 三级段位考评委员会: 由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

执行本区域内三段位及以下(含段级1-9级)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三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1至2人和本区域内的考评员组成。

第六条 考评人员的组成

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设1个或多个考评小组;根据考段人数规模可依据规则配备辅助人员。

(一)高段位考评小组:设考评长1人,考评员5至8人,编排记录长1人;检录长1人。

(二)中段位考评小组:设考评长1人,考评员4至6人,编排记录长1人,检录长1人。

(三)初段位、段级考评小组:设考评长1人,考评员2至4人,编排记录长1人,检录长1人。

第七条 考评人员的职责

(一) 考评长

- 1.组织业务学习,落实具体考评工作;
- 2.解释规则,但无权修改规则;
- 3.在考评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动本组考评人员工作,考评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 4.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考评工作总结。

(二) 考评员

- 1.参加考评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 2.认真执行考评规定,严格按规则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3. 服从考评长领导。

第三章 考评通则

第八条 报名及考评顺序

(一) 应考者须根据段位考试规程(或通知), 对照申报段位的条件,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填写相应段位申报表和考试报名表, 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相关考试机构。

(二) 考评员根据应考者的报名材料, 进行资格确认的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考段者, 其填报考试的相应内容和具体名称, 由编排记录组按照编排的相关原则编排考试顺序。

第九条 检录

参加考试人员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 参加第一次检录, 并检查服装和器械; 考前 20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 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考前 10 分钟。

第十条 礼仪

(一) 参加考试人员听到上场点名时, 在指定上场的地方向考评长行抱拳礼, 考评长回行注目礼; 完成动作后, 回到指定地点等待成绩, 考评长宣布得分后, 考试人员向考评长行抱拳礼, 方可退场。

(二) 考评员换人时, 互相行抱拳礼。

第十一条 计时

参加考试人员演练时, 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 计时开始, 完成动作, 计时结束。

第十二条 示分

考试成绩，现场公开示分。

第十三条 弃权

- (一)参加考试人员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考试，按弃权论处；
- (二)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按弃权论处。

第十四条 时间与场地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相关时间与场地要求；武术套路相关要求如下：

(一) 完成套路时间

套路要求不少于 40 秒，不超过 1 分 20 秒，若选择太极拳、械，则时间要求在 3 至 5 分钟之间。

(二) 完整套路要求

完整套路必须是有起势和收势，演练时未完成套路者不予重做，不予评分。

(三) 考试场地

1. 采用普通地毯，长为 14 米，宽为 8 米，周围边线为 2 米安全区。

2. 基层武术段位考试点根据考试的项目特点和设备条件，因地制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普通地毯，可不设边线。太极拳、太极器械项目多人上场时，可不考虑出界扣分。

第十五条 服装

考评员应统一身着武术段位考评员服；参加考试的人员，套路须身着白色武术段位考试训练服装和武术运动鞋；散打着散打服装。

第四章 考评方法与标准

第十六条 考评方法

（一）段级考试：包括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身体基本素质，武术基本功和基本技术等内容，具体考试内容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相关要求。

（二）初段位考试：包括武术礼仪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术礼仪考试的内容为行抱拳礼和背诵武德，要求一段、二段考生能完整背诵武德内容中的“武德守则”，三段考生能完整背诵武德内容中的“习武十诫”；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初段位技术要求。

（三）中段位考试：包括武术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术基本理论知识以考试形式完成理论试卷；或完成一篇 500 字左右的习武心得。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中段位技术要求。

（四）高段位七段考试：包括技术考试和理论考试两部分内容，理论考试分为笔试和答辩两种方式，技术考试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

（五）高段位八段、九段考核：以申报者提交的武术相关业绩和技术视频为主要依据，并参考理论研究成果，对申报者武德

修养、技术水平、个人成绩、业务能力、社会贡献等方面综合评定，具体标准参照《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八九段考评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评分方法

武术散打项目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位评分方法；武术套路项目评分方法如下：

（一）考评员根据考段者现场演练的具体表现，依据相关规则，给予评定。技术考试各项满分均为 10 分。

（二）考评员根据运动员现场技术演练水平，与“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按照评分的等级标准，并与其他运动员进行比较，确定运动员等级分数。在此基础上，减去“其他错误”的扣分即为运动员的得分。考评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 2 位数，尾数为 0~9。

（三）应得分数的确定

3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 3 名考评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4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 2 名考评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5 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 3 名考评员评出的运动员得分的平均值为运动员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 2 位数，第 3 位数不做四舍五入。

（四）考评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运动员最后得分之前，考评长可调整运动员的应得分。考评长调整分数范围为 0.01

分至 0.05 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考评长须经总考评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 0.05 分至 0.1 分。

（五）最后得分的确定

考评长从运动员的应得分中减去“考评长的扣分”，或加上“考评长的调整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

第十八条 八段、九段的评审程序

（一）初审：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分类登记；

（二）初评：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考评专家根据考评标准对申报材料分组进行初评和排序；

（三）复审：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晋升高段位者的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再核实、复审，其复审内容包括：

1. 申报表格的审核；
2. 原段位晋升时间的审核；
3. 对技术职称和工作职务情况的审核；
4. 对理论成果的审核；
5. 对工作业绩的审核；
6. 对各种荣誉证书的审核；
7. 对所提供技术视频的观看与评定。

（四）其它相关规定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评审；

2. 评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3. 取得现段位以前的业绩不能再次用于晋升高一段位的依据；
4. 专著、论文有剽窃和侵权行为者，不予评审。

第十九条 荣誉高段位评审程序

荣誉高段位的授予条件，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对发展武术事业、资助武术活动和管理武术工作作出特殊贡献者，以及在继承发展推广武术事业中影响显著、年事较高的老拳师的推荐材料（含著作、影像资料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经高评委讨论、审核、表决。由高评委作评审结论，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授予。

第二十条 考试分值

散打中段位分值依据《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考试分值，武术套路中段位分值采用如下分值。

（一）段前级

申请者在技术考试中凡达 6 分者，均为通过。

（二）初段位

1. 一段分值：完成符合一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器械，考评成绩达 7.0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0 分；

2. 二段分值：完成符合二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器械，考评成绩达 7.5 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5分；

3. 三段分值：完成三段的规定动作数量内容，套路为1项单练拳术和1项单练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以上；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8.0分。

（三）中段位

1. 四段分值：两项成绩均在8.0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5分；

2. 五段分值：两项成绩均在8.5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80分；

3. 六段分值：两项成绩均在9.0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85分。

（三）高段位

1. 七段：技术考试满分为10分，理论笔试与答辩各为100分，合格线将根据报名人数和排名情况划定。

2. 八段、九段：对申报者申报的技术与相关资料进行评定，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评分标准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评分标准，武术套路采用如下评分标准：

（一）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分为3档9级，其中：8.50~10.00分为优秀；7.00~8.49分为良好；5.00~6.99分为尚可。（详见表1）

（二）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 动作规范，方法正确，风格突出。运动员应表现出所演练的拳种及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风格特点，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2. 劲力顺达，力点准确，动作协调。通过运动员的肢体以及器械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方法特点，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

3. 节奏恰当，精神贯注，技术熟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4. 结构严密，编排合理，内容充实。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三）考评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遗忘：扣 0.1 分；
2. 出界：扣 0.1 分；
3. 失去平衡：晃动、移动、跳动扣 0.1 分；
4.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扣 0.1 分；
5. 器械变形：扣 0.1 分；
6. 附加支撑：扣 0.2 分；
7. 器械折断：扣 0.3 分；
8. 器械掉地：扣 0.3 分；
9. 倒地：扣 0.3 分。

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扣一次；在一个动作中，同时发生两

种以上其它错误，应累积扣分(详见表 2)。

(四) 考评长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1. 运动员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 5 秒以内(含 5 秒)，扣 0.1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 5 秒，在 10 秒以内(含 10 秒)，扣 0.2 分；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 10 秒以上，扣 0.3 分，最多扣 0.3 分。

2. 运动员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 0.3 分时，考评长应请运动员立即收势停止比赛。此种情况应视为运动员完成套路。

3. 运动员未完成套路，不予评分。

表 1 等级评分标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优秀	上	①级	9.50~10.00
	中	②级	9.00~9.49
	下	③级	8.50~8.99
良好	上	④级	8.00~8.49
	中	⑤级	7.50~7.99
	下	⑥级	7.00~7.49
尚可	上	⑦级	6.50~6.99
	中	⑧级	6.00~6.49
	下	⑨级	5.00~5.99

表 2 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错误种类	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 分	扣 0.2 分	扣 0.3 分
服装、饰物影响动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刀彩、剑穗掉地或缠身 ▲服装开钮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械触地、脱把、碰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折断(含即将折断)

变形、折断、掉地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掉地
出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或跳动	▲手、肘、膝、足、器械的附加支撑	▲倒地(双手或肩、头、躯干、臀部触地)
遗忘	▲遗忘一次		

注：运动员在一次失误中若出现多种以上所列举的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队伍建设，规范考评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段位制考评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推动武术运动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段位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以下简称“考评员”)，是指经中国武术协会或授权的相关单位认证、培训、考核、并进行注册管理，从事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的执裁人员。

第三条 考评员实行统一认证注册、分级管理、动态考核的原则。各级考评员必须注册后才能上岗，符合专项要求后才能参加相应各类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等业务活动。

第二章 等级标准与条件

第四条 考评员的技术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一级和二级考评员三个等级。

第五条 申请获得考评员技术等级者，须年满 18 周岁，应自觉遵守中国武术协会各项规定，爱国守法、武德高尚、品行优良，

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无任何违背公序良俗和不良从业记录。

第七条 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遵守武德、敬业奉献，具备武术四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能够掌握和运用武术段级、段位考评规则，遵守武德、思想端正，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八条 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六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获得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满 2 年，参加武术初段位考评工作经历不少 2 次，能够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武术段位考评规则，武德高尚、品行优良，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九条 国家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备武术七段位及以上技术等级，获得一级考评员技术等级满 5 年，参加武术中段位考评工作经历不少 3 次，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段位考评工作，武德高尚、身正为范，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三章 培训考核与审批

第十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负责各级考评员培训、考核、认证、注册等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统一规范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课程、培训模式等指导性文件，并对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及相关单位培训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各等级考评员培训与考核施行年度计划制，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举办或委托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组织举办，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协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按照中国武术协会要求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国家级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

核与审批，并可授权符合资质的单位组织举办一级（含）以下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一级（含）以下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管理的工作，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三）各地级市、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二级段位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二级考评员技术等级的培训、考核与管理的工作，并逐级上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如有个别省（直辖市、自治区）体育局武术主管部门或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无法正常工作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可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负责，或委托符合资质的单位临时负责各级考评员等级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运动项目认证考评员技术等级，应当至少每年举办1-2次考评员等级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各级考评员技术等级者，必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或授权的相关单位组织的相应级别培训，并通过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各级考评技术等级证书、徽章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监制、颁发。

第四章 注册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及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按照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动态管理的原则，负责段位考评员的

年度注册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考评员在取得技术等级资格证书以后，须按照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要求定期进行再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继续注册。一级（含）以下考评员须每 2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或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举办的考评员培训或晋级班；国家级考评员武术师必须每 3 年参加一次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举办的培训班。

第十八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将于每年度 12 月份，集中受理各级考评员注册申请，各级考评员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填报个人注册信息，信息变更、上传相关资料，并逐级提交中国武术协会审核通过后，完成年度注册。

第十九条 考评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考评员证书到所在地区相应的段位制办公室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考评员变更注册单位，应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条 考评员注册名单将通过中国武术协会官网公布，并免费提供公开查询。

第二十一条 考评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等级证书，后才能参加相应各类武术段级、段位考评等工作。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考评员权利

（一）获得中国武术段位考评员资格者，可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段位考评工作；

（二）参加考评员的学习和培训；

(三) 监督本级段位制办公室、段位考试点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四) 享受参加武术段位认定时的相关待遇；

(五)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考评员的义务

(一) 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

(二) 积极接受考评任务，公平、公正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三) 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考评办法；

(四) 维护中国武术段位制和考评员的声誉；

(五) 按时注册，接受中国武术协会和各级段位制办公室的监督和检查。

(六) 武术段位考评员参与考评活动时，统一穿着武术段位考评员服饰。

第七章 考评员选派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武术段位制国家考试（比赛），与段位制结合的全国性武术比赛，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由具备国家级考评员资格者担任，裁判员可由一级考评员担任；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从全国范围内选派。

第二十五条 各级考试点组织相应段级、段位考评工作执裁的考评员，应由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考评委员会，从本区域内注册的考评员中选派，并应当遵循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考评员的工作表现和成绩给予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另行建立荣誉制度，表彰为武术事业做出贡献的考评员。

第二十八条 各级考评员若四年中未参与段位制有关活动，或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则取消其考评员资格，如要恢复，须重新申报，并参加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评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规范，以及中国武术协会各项管理规定，对武术事业发展造成恶劣影响的，中国武术协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降级、注销考评员等级，终身禁止段位考评执裁资格其等级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青少年儿童参与武术锻炼，促进健康成长，培育武术后备人才，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段级考评办法。

第二条 凡能接受武德教育、正确掌握武术礼仪，进行武术套路或散打锻炼的幼小学龄儿童，每修满 36 学时（每学时不低于 45 分钟）或连续参加武术锻炼满半年，可参加一次段级晋升考评，经考核合格者可授予相应段级。

第三条 凡经中国武术协会及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审批或授权的各级段位制考试点，均可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武术段级培训和考评工作，并主动接受社会及相关单位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武术段级考评的内容，以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身体基本素质，武术套路基本功和基本技术为主，以及初步掌握武术基本知识和武术基本锻炼方法情况等。

第五条 经考评合格并授予相应段级的武术习练者名单，应及时上传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网站，提供公开查询服务。

第二章 武德、武术礼仪考评

第六条 武德是习武者应共同遵守的最基本的道德行为规范，是习武之人文明礼貌的体现，应将武德、武术礼仪教育贯穿于日常武术锻炼过程始终。

第七条 在武术段级考评之前，应由考评长对全体考生开展武德和武术礼仪教育，集体诵读武德篇和武德守则，学习抱拳礼、考评进场、退场礼仪规范等。

第八条 参加段级考试者必须身着武术服装，在武术技术专项考试上场前和考试结束下场时均应行武术抱拳礼，考评员对考生的服装、礼仪进行评分，具体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等级 (分值范围)	评价标准
抱拳礼	优秀 (10~8.6)	并步站立，头正颈直，身姿挺拔，精神饱满，左手四指并拢伸直成掌，拇指屈拢，右手握拳，以左手掌心掩贴于右手拳面，置于胸前屈臂成圆，富有张力，目视受礼者。
	良好 (8.5~7.6)	并步站立，头正颈直，身姿较挺拔，精神较饱满，左手四指并拢伸直成掌，拇指屈拢，右手握拳，以左手掌心掩贴于右手拳面，置于胸前屈臂成圆，张力较好，目视受礼者。
	合格 (7.5~6分)	基本成并步站立，身体姿势基本符合头正身直的要求，左手基本成掌形，但不太标准，右手握拳，左手能基本以掌心掩贴于右手拳面，双臂在体前基本成圆，但张力一般，能基本目视受礼者。
	不合格 (6分以下)	达不到以上中等技术标准。

第三章 身体基本素质考评

第九条 加强身体素质锻炼是促进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是参加武术锻炼的重要内容，应将力量、速度、柔韧、

灵敏等基本身体素质锻炼贯穿于日常武术锻炼过程始终。

第十条 参加段级考评者应至少参加两项身体基本素质测试，

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具体测试内容可根据考试年龄段和参与锻炼武术项目的特点进行选择。各级测试项目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评价标准及等级
1-3 级	闭眼单脚站立	优秀（10~8.6）：46-60 秒； 良好（8.5~7.6）：36-45 秒； 合格（7.5~6.0）：20-35 秒； 不合格（0~6.0）：不足 20 秒。
	坐位体前屈	优秀（10~8.6）：掌根超过脚尖； 良好（8.5~7.6）：掌心超过脚尖； 合格（7.5~6.0）：手指超过脚尖； 不合格（0~6.0）：手指未达脚尖。
4-6 级	1 分钟仰卧起坐	优秀（10~8.6）：46-60 次； 良好（8.5~7.6）：39-45 次； 合格（7.5~6.0）：20-38 次； 不合格（0~6.0）：20 次以下。
	竖叉	优秀（10~8.6）：裆部离地小于 5 厘米； 良好（8.5~7.6）：裆部离地小于 10 厘米； 合格（7.5~6.0）：裆部离地小于 20 厘米； 不合格（0~6.0）：裆部离地超过 20 厘米。
7-9 级	1 分钟俯卧撑	优秀（10~8.6）：31-40 次； 良好（8.5~7.6）：25-30 次； 合格（7.5~6.0）：15-24 次； 不合格（0~6.0）：15 次以下。
	横叉	优秀（10~8.6）：裆部离地小于 5 厘米； 良好（8.5~7.6）：裆部离地小于 10 厘米； 合格（7.5~6.0）：裆部离地小于 20 厘米； 不合格（0~6.0）：裆部离地超过 20 厘米。

第四章 武术基本技术考评

第十一条 武术段级 1 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手型、手法、

眼神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直立左右冲拳、左右推掌及相关动作组合，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1分钟直立左右冲拳	两脚左右开立与肩同宽，挺胸、收腹、立腰，两臂屈肘抱拳于腰间，左右轮流冲拳，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力达拳面。	优秀（10~8.6）：61-70次； 良好（8.5~7.6）：51-60次； 合格（7.5~6.0）：40-50次； 不合格（0~6.0）：40次以下。
2	1分钟直立左右推掌	两脚左右开立与肩同宽，挺胸、收腹、立腰，两臂屈肘立掌于腰间，左右轮流推掌，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力达掌根。	优秀（10~8.6）：61-70次； 良好（8.5~7.6）：51-60次； 合格（7.5~6.0）：40-50次； 不合格（0~6.0）：40次以下。
3	1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并步站立-抱拳摆头-弓步搂手左右冲拳-弹踢推掌-马步架打-并步站立-收势	优秀（10~8.6）：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8.5~7.6）：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精神饱满； 合格（7.5~6.0）：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0~6.0）：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二条 武术段级2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步型、步法、身型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弓步左右冲拳、马步左右推掌及相关动作组合，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1分钟弓步左右冲拳	两脚成左（右）弓步，挺胸、收腹、立腰，两臂屈肘抱拳于腰间，左右轮流冲拳，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力达拳面。	优秀（10~8.6）：61-70次； 良好（8.5~7.6）：51-60次； 合格（7.5~6.0）：40-50次； 不合格（0~6.0）：40次以下。

2	1分钟马步左右推掌	两脚左右开立与肩同宽,下蹲成马步,挺胸、收腹、立腰,两臂屈肘立掌于腰间,左右轮流推掌,精神饱满、动作规范、力达掌根。	优秀(10~8.6): 61-70次; 良好(8.5~7.6): 51-60次; 中(7.5~6.0): 40-50次; 不合格(0~6.0): 40次以下。
3	2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并步抱拳-搂手左弓步冲拳-马步推掌-并步砸拳-搂手右弓步冲拳-马步推掌-并步砸拳-收势	优秀(10~8.6): 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8.5~7.6): 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 合格(7.5~6.0): 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0~6.0): 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三条 武术段级3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手型、腿法、身型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正踢腿、侧踢腿及相关动作组合,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1分钟原地正踢腿	两腿前后站立,挺胸、收腹、立腰,两臂侧推掌,连续正踢腿,支撑腿和摆动腿均不可弯曲,摆动腿脚尖需过肩、动作规范、力达脚尖,两腿分别完成。	优秀(10~8.6): 41-50次; 良好(8.5~7.6): 31-40次; 合格(7.5~6.0): 20-30次; 不合格(0~6.0): 20次以下。
2	1分钟原地侧踢腿	两脚左右开立,挺胸、收腹、立腰,一臂上举架掌,一臂下按立掌于对侧腰间,连续侧踢腿,支撑腿和摆动腿均不可弯曲,摆动腿脚尖需过肩、动作规范、力达脚尖,两腿分别完成。	优秀(10~8.6): 41-50次; 良好(8.5~7.6): 31-40次; 合格(7.5~6.0): 20-30次; 不合格(0~6.0): 20次以下。
3	3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上步右正踢腿-上步左侧踢腿-上步右单拍脚-转身左正踢腿-上步右侧踢腿-并步砸拳-收势	优秀(10~8.6): 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8.5~7.6): 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 合格(7.5~6.0): 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0~6.0): 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四条 武术段级 4 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手法、腿法、身法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里合腿、外摆腿及相关动作组合，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1 分钟原地里合腿	两腿前后站立，挺胸、收腹、立腰，两臂侧推掌，连续左右里合腿，支撑腿和摆动腿均不可弯曲，摆动腿脚尖需过肩、前脚掌与对侧掌击响，动作规范、力达前脚掌。	优秀（10~8.6）：41-50 次； 良好（8.5~7.6）：31-40 次； 合格（7.5~6.0）：20-30 次； 不合格（0~6.0）：20 次以下。
2	1 分钟原地外摆腿	两脚前后站立，挺胸、收腹、立腰，两臂侧推掌，左右脚连续外摆，支撑腿和摆动腿均不可弯曲，摆动腿脚尖需过肩、脚面与两掌依次击响，动作规范、力达脚面。	优秀（10~8.6）：41-50 次； 良好（8.5~7.6）：31-40 次； 合格（7.5~6.0）：20-30 次； 不合格（0~6.0）：20 次以下。
3	4 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上步左里合腿-右里合腿-弓步顶肘-转身歇步抡砸拳-上步右外摆腿-左外摆腿-虚步挑掌-并步抱拳-收势	优秀（10~8.6）：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8.5~7.6）：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 合格（7.5~6.0）：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0~6.0）：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五条 武术段级 5 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手法、腿法、跳跃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单拍脚、腾空飞脚及相关动作组合，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1 分钟原地单拍脚	两腿前后站立，挺胸、收腹、立腰，两臂侧推掌，连续左右正踢腿+单拍脚，支撑腿和摆动腿均不可弯曲，摆动腿脚尖需过肩、脚背与同侧掌击响	优秀（10~8.6）：41-50 次； 良好（8.5~7.6）：31-40 次； 合格（7.5~6.0）：20-30 次； 不合格（0~6.0）：20 次以下。

2	腾空飞脚	动作规范、衔接连贯、舒展大方、拍击响亮、腾空飘逸、落地稳健	优秀（10~8.6）：动作连贯、舒展大方、后踢腿脚尖过肩、单脚落地； 良好（8.5~7.6）：动作完成规范，后踢腿脚尖过腰、双脚落地； 合格（7.5~6.0）：动作基本完成，双脚落地； 不合格（0~6.0）：未完成全部动作
3	5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上步右单拍脚-上步左里合腿-上步右外摆腿-前点步冲拳-击步-腾空飞脚-马步砸拳-并步抱拳-收势	优秀（10~8.6）：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8.5~7.6）：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 合格（7.5~6.0）：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0~6.0）：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六条 武术段级6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腿法、跳跃、灵敏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仆步抡拍、腾空外摆莲及相关动作组合，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1分钟仆步抡拍	两腿开立与肩同宽，左右依次完成弓步插掌、弓步轮臂、仆步拍地，弓步仆步规范、转换自然、轮臂走立圆。	优秀（10~8.6）：11-15次； 良好（8.5~7.6）：8-10次； 合格（7.5~6.0）：5-7次； 不合格（0~6.0）：5次以下。
2	腾空外摆莲	动作规范、衔接连贯、舒展大方、拍击响亮、腾空飘逸、落地稳健	优秀（10~8.6）：动作连贯、舒展大方、摆莲腿脚尖过肩、旋转超过360度； 良好（8.5~7.6）：动作完成规范，摆莲腿过肩、旋转超过270度； 合格（7.5~6.0）：动作基本完成，摆莲腿过腰、旋转不足270度； 不合格（0~6.0）：未完成全部动作
3	6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虚步亮掌-仆步穿掌-上步挑掌-左右仆步抡拍-提膝亮掌-上步腾空外摆莲-并步双拍地-收势	优秀（10~8.6）：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8.5~7.6）：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

			合格 (7.5~6.0): 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 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 (0~6.0): 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	--	--	--

第十七条 武术段级 7 级技术考评, 主要考核对跳跃、腾空转体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 考评内容为腾空旋风脚及相关动作组合, 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腾空旋风脚	动作规范、衔接连贯、舒展大方、拍击响亮、腾空飘逸、落地稳健	优秀 (10~8.6): 动作连贯、舒展大方、里合腿脚尖过肩、旋转超过 360 度, 单脚落地; 良好 (8.5~7.6): 动作完成规范, 里合腿过肩、旋转超过 270 度, 单脚落地; 合格 (7.5~6.0): 动作基本完成, 里合腿过腰、旋转不足 270 度, 双脚落地; 差 (0~6.0): 未完成全部动作
2	7 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前点步亮掌-弧形步-上步腾空旋风脚-马步砸拳-弓步推掌-前扫腿亮掌-歇步抡砸拳-收势	优 (10~8.6): 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 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好 (8.5~7.6): 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 动作比较规范; 合格 (7.5~6.0): 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 动作基本规范; 不合格 (0~6.0): 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八条 武术段级 8 级技术考评, 主要考核对平衡、腾空转体的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 考评内容为旋子及相关动作组合, 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	------	---------

1	旋子	动作规范、衔接连贯、舒展大方、腾空飘逸	优秀（10~8.6）：完成动作较好，动作连贯、舒展大方； 良好（8.5~7.6）：动作完成规范，动作比较连贯； 合格（7.5~6.0）：动作完成基本规范； 差（0~6.0）：未完成全部动作
2	8级动作组合	抱拳礼-丁步推掌-上步旋子-上步单拍脚-弓步劈拳-仆步亮掌-扶地后扫腿-并步砸拳-收势	优（10~8.6）：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组合，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8.5~7.6）：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组合，动作比较规范； 中（7.5~6.0）：能掌握完成整套组合，动作基本规范； 差（0~6.0）：动作不规范或未能完成整套动作组合。

第十九条 武术段级 9 级技术考评，主要考核对手型、手法、步型、步法、腿法、身法、跳跃等武术基本技术的综合掌握情况和熟练程度，考评内容为基本动作组合与自选套路，具体内容及标准参考如下：

考评内容		动作要求	评价标准及等级
1	侧手翻	动作规范、衔接连贯、舒展大方、四点一线、身体走立圆	优秀（10~8.6）：完成动作较好，动作连贯、舒展大方、四点一线、身体走立圆； 良好（8.5~7.6）：动作比较连贯、腿稍弯曲、身体基本走立圆； 合格（7.5~6.0）：动作完成基本规范； 差（0~6.0）：未完成动作
2	9级组合套路	并步抱拳-弓步冲拳-弹腿冲拳-马步架打-歇步盖冲拳-仆步穿掌-虚步挑掌-仆步抡拍-抡臂砸拳-右正踢腿-左侧踢腿-击步-腾空飞脚-提膝穿手亮掌-抡臂砸拳-击响里合腿-侧踹-翻腰拍地-抡臂单拍脚-扣膝回头亮掌-弓步推掌-翻腕蹬腿推	优（10~8.6）：能正确熟练完成整套动作，动作规范、舒展大方、精神饱满； 良（8.5~7.6）：能正确完成动作整套动作，动作比较规范； 中（7.5~6.0）：能掌握完成整套动作，动作基本规范； 差（0~6.0）：动作不规范或未

	<p>掌-撤步弓步冲拳-贯拳-扶地 后扫腿-弓步勾手挑掌-外摆腿 击响-前点步劈拳-收势。或由 手型、手法、步型、步法、腿 法、身法、跳跃等组成的动作 练习组合，不少 24 个动作，可 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和地方拳种 特色创编。</p>	<p>能完成整套动作。</p>
--	--	-----------------

第五章 考评方法

第二十条：段级考评时设考评长 1 人，考评员 2—4 人，编排记录长 1 人，检录长 1 人，根据考评人数情况，可设多个考评小组。采用 3 人评分时，3 名考评员的平均分为考生的最终得分；4 人及以上考评员评分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的平均分为考生的最终得分。

第二十一条：考评时，考评员须根据相应段位考评内容的评分细则和考生的临场表现，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完成情况进行评定。技术考评的各项内容均采用 10 分制打分，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 1 位。最后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第 3 位数不做 4 舍 5 入。段前各级技术考试的满分为 10 分，考生的最终得分为该生各项考试内容的得分乘以该项考试内容所占的分值比例之和。

第二十二条 考评结束后，应及时将参加段级考评者名单、成绩和结果上传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网站，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评情况上报所属地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办法内容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均以此为准。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武术高段位八段、九段考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组织好武术高段位八段、九段考评工作，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结合武术段位制八段、九段考评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武术高段位八段、九段考评工作，以申报者提交的相关武术业绩和技术视频等申报材料为评审依据，参考武术理论研究成果，从武德修养、技术水平、个人成绩、业务能力、社会贡献等方面综合评定，经过高段位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提出拟推荐晋升人员名单，并提交中国武术协会进行审议、公示和批准后，授予相应段位。

第二章 考评机构

第三条 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由中国武术协会组织成立，执行全国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工作，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 3 至 5 人、国家级考评员 10 至 15 人组成，其中九段位者不少 5 人。

第四条 高评委接受中国武术协会领导并授权，在中国武术

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所有成员必须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地做好考评工作，并接受考评监督委员会监督。

第五条 高段位考评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高监委”），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组织成立并行使职权。可设主任1人，成员2至4人，可由中心赛事活动监管和纪检人员，以及德高望重的高段位九人员组成。

第六条 高监委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党委领导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行使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检查高段位考评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审议考评期间执行规程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公示期间的申诉和异议，保证考评的正常进行；

（三）向中国武术协会和高评委通报监督情况，并对考评员和参加考评人员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报名与申报材料

第七条 应于每年度年初发布开展高段位八段、九段考评工作计划，并至少于考评前45天印发申报通知，公布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提前做好各项考评筹备工作。

第八条 针对申报高段位不同人群，可分为教练员系列、裁判员系列、运动员系列、教学科研系列、管理人员系列、民间拳师系列、以及其他人员等系列进行分类考评，并根据不同申报人群特点，分别对其相应条款进行重点考评。

第九条 申报八段基本条件

凡获得武术七段资格，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武术业绩优异、业务能力突出、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者，同时符合以下任一系列条件要求者，均可申请晋升八段。

（一）教练员系列：全国知名武术教练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职称满 5 年；
2. 获得高级教练员职称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3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5 人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担任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教练员 3 次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有 20 人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二）裁判员系列：全国知名武术裁判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5 年；
2. 获得武术高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5 年；

3. 获得武术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
4.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副总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裁判长及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
7.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 3 次及以上。

（三）运动员系列：全国著名武术运动员，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 10 年；
2. 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15 年；
3. 获得武术七段后，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3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5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曾入选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或被选派代表国家参加比赛、外事出访、推广培训或宣传展演等 5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被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5 次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系列：全国知名武术科研专家或教学名师，科研成果丰硕、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满 5 年；
2. 获得副高职称（含高级教师）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七段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1 篇及以上；
5. 获得武术七段后，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6. 获得武术七段后，所撰写武术论文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专题报告 3 次或被评为一等奖 5 次及以上。

（五）管理人员系列：恪尽职守、敬业奉献，为武术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处级及以上职务者；
2. 获得武术七段后，作为主要负责人承办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 3 次及以上；
3. 获得武术七段后，为当地武术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 1000 人以上省级武术活动 5 次以上；
4. 获得武术七段后，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组织考评累计 3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担任武术馆校长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3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6. 获得武术七段后，为全省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本省《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本省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六）民间拳师系列：武德高尚、技艺精湛，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5 年；

2. 省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3. 对某一传统拳种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较大贡献，并精通该拳种理论技法、历史渊源、传承谱序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4. 获得武术七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 2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七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5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6. 获得武术七段后，本人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举办或认可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比赛获得 5 项（次）一等奖或前三名。

（七）其他人员：除以上几类人员外，与上述申报条件和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相当的武术传习者，经所在省市武术协会或两位及以上武术高段位人员推荐，可同等条件参加。

第十条 申报九段基本条件

凡获得武术八段资格，精通两种以上拳种（含散打）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在国际和国内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对武术事业发展作出巨大贡献者，同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要求者，均可申请晋升九段。

（一）教练员系列：全国著名武术教练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家级教练员职称满 10 年；

2. 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0 次及以上；

3. 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最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0 人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八段以后，担任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主教练 5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作为主要教练所培养运动员，有 50 人及以上获得武术中段位。

（二）裁判员系列：全国著名裁判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满 10 年；

2. 获得武术高段位国家级考评员资格满 10 年；

3.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副裁判员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国际性、全国性社会武术比赛中担任

副总统判长 5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中担任过副总统判长及以上职务 5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全国武术高段位考试或考评工作中担任考评员 5 次及以上。

（三）运动员系列：世界著名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国际武英级运动员（国际运动健将）满 15 年；

2. 获得武英级运动员（运动健将）满 20 年；

3. 获得过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亚洲杯、亚锦赛等国际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10 次及以上；

4. 获得过全运会、冠军赛、锦标赛等全国性高水平竞技武术比赛冠军 20 次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被选派代表国家参加比赛、外事出访、推广培训或宣传展演等 10 次及以上；

6. 获得武术八段后，被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主办的武术全民健身公益服务活动或宣传推广活动等 10 次及以上。

（四）教学科研系列：全国著名武术专家或教学名师，德高为师、身正为范，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正高级职称（含正高级教师）满 10 年；

2. 获得武术八段后，承担并完成国家社科或其他国家级课题武术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3.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国际 SCI 或 SSCI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

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4. 获得武术八段后，在国内 CSSCI 或 CSCD 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武术科研论文 5 篇及以上；

5. 获得武术八段后，选调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主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担任大会主持专家 3 次或为大会做专题报告 5 次及以上；

6. 在武术理论研究某一领域有重大突破，对传统武术挖掘整理、文化研究、学科建设、技术创新、科学健身、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五）管理人员系列：为广泛开展武术全民健身，武术普及推广，为武术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获得武术八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全民健身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举办 3000 人以上由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 3 次及以上

2. 获得武术八段后，负责所辖区域武术段位工作成绩突出，组织考评累计 5000 人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3. 获得武术八段后，担任武术馆校长职务，组织考评学生累计 5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4. 获得武术八段后，为全国传统武术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做出突出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编写出版全国《武术史》、《武术志》《武术拳械录》，或全国传统武术拳种书籍等 1 部及以上。

5. 为武术事业的普及推广，传统武术拳种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推动中华武术走出去等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六）民间拳师系列：德艺双馨、德高望重，在国际和全国

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符合下列条款之一者：

1. 世界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
2. 国家级非遗武术拳种代表性传承人满 10 年；
3. 为某一传统武术拳种挖掘整理、传承发展、普及推广等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性领军人物；
4. 获得武术八段后，为武术普及推广或传承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武术传习者，所培养传承人 5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5. 获得武术八段后，担任武术段位考试点、全民健身习练辅导站点主要负责人，组织段位考评累计 1000 人次及以上获得武术中、初段位称号；

（七）其他人员：除以上几类人员外，与上述申报条件和技术水平、社会贡献相当的武术传习者，经中国武术协会高段位委员会或两位及以上武术高段位人员推荐，可同等条件参加。

第十一条 高段位考评材料申报，一般应由各省市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汇总、审核并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由两位高段位人员推荐申报参加，推荐者必须本人签字，并有明确推荐意见和评语。具体申报材料目录参考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3	现段位证书复印件或破格入段的单位推荐函	*
4	武术职称/职务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	

5	“获得现段位以来的各项武术业绩和相关情况”总结报告	*
6	技术视频光盘(优盘):系统掌握拳种的徒手拳术、器械至少各2种	*
7	合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及编写分工证明(送审著作需原件)	
8	论文期刊封面及写有标题和作者的目录复印件(送审稿需原件)	
9	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送审著作需原件)	
10	近期本人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
11	参加理论研讨会和理论科研成果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参加符合评审要求的比赛级别获奖证书复印件	
13	参加竞赛裁判、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工作的证明材料	
14	其它参与武术活动的业绩或获奖证明复印件	
注:标“*”号的为必须提交材料,其他材料可做参考,不需装订		

第三章 考评流程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高段位八段、九段考评工作分为初审、初评、复审、公示等几个阶段进行,形成拟推荐晋升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资格初审

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对申报者提交的材料、基本条等进行初步审核,以确认申报资格,并进行分类登记,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一)对申报表格的审核:以按要求认真填写各栏内容,并经一级单位会员审核、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为准。

(二)对原段位和晋段时间的审核:以原段位证书复印件和段位制网站数据库档案为基本依据,进行审核确认。

（三）对武术技术职称或管理职务的审核：以任职资格证书和任职文件复印件为基本依据，进行审核确认。

（四）对提交的技术视频进行核对：已提交的技术视频光盘或优盘为依据，初步审核视频能否打开，拳种数量、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对确认。

（五）对相关武术业绩、技术成绩等审核：取得现段位以前的业绩，不能再次用作晋升高一级段位的依据，其他主要审核内容如下。

1. 各级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获得现段位以来个人科研理论成果证明材料；
3. 提供已普及发展四段（含）以下学员的名单和证明；
4. 申请“按奖励条款破格晋段者”，需提交逐级审核的推荐资料和意见；
5. 提交“获得现段位以来的各项武术业绩和相关情况”总结报告一份。

（五）出现如下情况时，视为资格初审不合格：

1. 评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2.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3. 著作、论文有剽窃和侵权行为者；
4. 因违规、违法受过公安执法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者；
5. 以武术行骗、诈取钱财并引起社会不良影响，以及违反公序良俗者。

第十四条 专家初评

由高评委各位专家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名单，按照考评标准对具备申报资格者提交申报材料，技术视频、进行会议评审、评议和排序等，初步形成拟推荐晋升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武德考核

凡在资料初审、社会公示、复核审查，以及后续发现存在违反《清理整治武术乱象规范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或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八段九段晋升考评，已授予的段位者予以撤销或相应处罚。

（一）用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证书或伪造运动员等级证、教练员证、裁判员证等相关资格证书。

（二）加入涉嫌违规的境外武术组织，参与组织或参加不规范武术活动。

（三）随意自创门派、私下约架、恶意攻击、相互诋毁、歧视他人。

（四）自封“大师”、“掌门”、“正宗”、“嫡传”等称号，欺世盗名，招摇撞骗，误导群众。

（五）以“拜师收徒”、“贺寿庆典”、“评比表彰”等为名收费敛财，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六）丧失武德、品德败坏，背离武术精神，虚假宣传、恶意炒作、造谣传谣、发表不当言论等。

（七）借武术之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十六条 名单复审

高评委对拟推荐晋升段位人员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根据情况可采用技术抽查和理论答辩等方式进行复审考评，对其从武德修养、技术水平、个人成绩、业务能力、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晋升人员名单，提交中国武术协会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公示与审批

拟推荐晋升人员名单经中国武术协会审议通过后，应面向社会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一）公示期间如有申诉或异议，可提交高监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二）公示结束后，应将公示情况及时报中国武术协会审批。

（三）经中国武术协会正式审批后，授予相应段位。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附件 7

比赛成绩认定段位技术免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打通武术赛事与武术段位等级之间的通道，丰富武术段位技术认定体系，全面推动武术段位制广泛普及和推广，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武术赛事及段位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比赛成绩认定段位，是指习武者参加由中国武术协会列入《比赛成绩认定武术段位技术免试赛事名录》中的武术比赛，所获得的成绩可作为申报武术段位技术免试的依据，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通过理论考核合格后，可晋升或授予相应段位。

第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各级段位制办公室，是比赛成绩认定段位技术免试的审核与管理部门，应对符合要求的比赛成绩及时认定，并授予相应段位。

第二章 赛事名录

第四条 凡由中国武术协会和各单位协会主办或授权组织

举办的竞技性武术专业赛事、群众性武术赛事，均可申请列入《比赛成绩认定段位技术免试赛事名录》。

第五条 列入《比赛成绩认定段位技术免试赛事名录》的武术比赛，应将可认定段位技术免试的等级权限、标准和要求，列入竞赛规程并公开发布；比赛结束后，应同步将比赛成绩上传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提供免费查询与审核。

第六条 《比赛成绩认定段位技术免试赛事名录》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编制并发布，并根据每年度赛事组织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一）于本年度 12 月 15 日前，由各省市二级段位制办公室向所属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下一年度可技术免试的地市级武术赛事名录，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进行审核汇总后，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二）于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申报下一年度可技术免试的省市级武术赛事名录，在中国武术段位制网站数据库系统填报赛事基本信息，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第七条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严格进行赛事审核与监管，确保备案赛事信息准确，项目组别明确。赛事名录公布后，原则上不再调整，未列入武术段位技术免试赛事名录不得进行技术免试。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调整或增补赛事的，须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要求

第八条 凡已获得武术段位资格，并已到达晋升年限要求的参赛者，可不受年龄和赛事类别限制，根据符合条件的武术比赛成绩申请晋升更高一级段位。具体标准如下：

	国际、全国性赛事		省市级赛事		地市级赛事	
	套路	散打	套路	散打	套路	散打
六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9.0 及以上	1-2 名				
五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5-9.0	3-4 名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5 及以上	1-2 名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5-8 名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3-4 名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 及以上	1-2 名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9-16 名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5-8 名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3-4 名
二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及以上	9-16 名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及以上	5-8 名
一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0 及以上	9-16 名

第九条 凡无任何武术段位者，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授权组织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武术赛事，比赛成绩可认定 1-6 段位技术免试，具体成绩标准和年龄要求如下：

(一) 全国性竞技类武术赛事

	套路比赛			散打比赛		
	18 周岁以上	18-12 周岁	12-8 周岁	18 周岁及以上	18-12 周岁	12-8 周岁
六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9.0 及以上	-----	-----	1-2 名	-----	-----
五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5-9.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 8.5 及以上	-----	3-4 名	1-2 名	-----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 及以上	5-8 名	3-4 名	1-2 名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9-16 名	5-8 名	3-4 名
二段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及以上	-----	9-16 名	5-8 名
一段	-----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0 及以上	-----	-----	9-16 名

(二) 国际性、全国性群众武术赛事

	武术套路比赛				
	45 周岁以上	45-30 周岁	30-18 周岁	18-12 周岁	12 周岁以下
六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9.0 及以上	-----	-----	-----	-----
五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5-9.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 8.5 及以上	-----	-----	-----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 及以上	-----	-----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及以上	———
二段	———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一段	———	———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第十条 凡无任何武术段位者，参加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武术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主办或授权组织举办的省市级武术赛事，比赛成绩可认定1-5段位技术免试，具体成绩标准和年龄要求如下：

(一) 省市级竞技类武术赛事

	套路比赛			散打比赛		
	18周岁以上	18-12周岁	12-8周岁	18周岁及以上	18-12周岁	12-8周岁
五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8.5及以上	———	———	1-2名	———	———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8.0-8.5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8.0及以上	———	3-4名	1-2名	———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及以上	5-8名	3-4名	1-2名
二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9-16名	5-8名	3-4名
一段	———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	9-16名	5-8名

(二) 省市级群众类武术赛事

	武术套路比赛				
	45 周岁以上	45-30 周岁	30-18 周岁	18-12 周岁	12 周岁以下
五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 8.5 及以上	-----	-----	-----	-----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8.5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 及以上	-----	-----	-----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7.5 及以上	-----	-----
二段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5 及以上	-----
一段	-----	-----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0 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0 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 7.0 及以上

第十一条 凡无任何武术段位者，参加由各地级市体育局武术行政主管部门、中国武术协会二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主办或授权组织举办的地市级武术赛事，比赛成绩可认定 1-4 段位技术免试，具体成绩标准和年龄要求如下：

(一) 地市级竞技类武术赛事

	套路比赛			散打比赛		
	18 周岁以上	18-12 周岁	12-8 周岁	18 周岁及以上	18-12 周岁	12-8 周岁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 8.0 及以上	-----	-----	1-2 名	-----	-----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及以上	-----	3-4名	1-2名	-----
二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5-8名	3-4名	1-2名
一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9-16名	5-8名	3-4名

(二) 地市级群众类武术赛事

		武术套路项目			
		30周岁以上	30-18周岁	18-12周岁	12周岁以下
四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8.0及以上	-----	-----	-----	-----
三段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8.0	拳术、器械两项成绩均在7.5及以上	-----	-----	-----
二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5及以上	-----	-----
一段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拳术、器械任一项成绩在7.0及以上

第四章 技术免试申报与认定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报段位技术免试要求的参赛者，应在比赛结束后两年内，在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官方网站注册登录，填报个人信息和比赛成绩等，在线提交本人晋段或授段申请，由属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在收到参赛者提交的比赛成绩

认定段位技术免试申请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赛成绩审核认定，组织进行理论考核，缴纳完成段位认定技术服务费后授予相应段位，并在段位制网站管理系统内报送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加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做好参赛者成绩认定段位技术免试和段位授予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或阻拦。如当地未成立段位制办公室或因特殊情况未能正常工作，参赛者可向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